

城市文學節 2014 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

1. 宗旨 : 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旨在推動華文創作。徵稿對象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的 青年,以鼓勵港澳地區更多青年從事寫作,並促進兩地的文學交流。

2. 題目: 以「生活在城市」為主題,寫實或虛構皆可。題目可以自定。

3. 組別: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文化與藝術評論

4. 獎項 :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

5. 獎金 : 冠軍港幣五千元、亞軍港幣三千元、季軍港幣一千元及優異獎

6. 參賽資格:

- 6.1 香港及澳門特區的青年 (15至24歲·即1989年6月1日至1999年5月31日出生)·或香港及澳門特區的大專生(包括全日制或兼讀課程的研究生 / 本科生、專上學院和副學士課程的學生)。
- 6.2 只接受中文稿件,請用繁體字書寫。
- 6.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經發表,亦未參加其他比賽。參賽作品若有抄襲之嫌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6.4 每位參賽者可參加各個組別·惟每組限投一稿;投一稿以上者·將被取消參賽 資格。
- 6.5 新詩組以 1,000 字為上限,其餘 3 組以 10,000 字為上限。
- 6.6 文化、藝術、電影評論作品應該和華語地區密切相關。"生活在城市"的主題在 評論中可以體現為以下幾種方式:
 - i) 在評論近年的作品的時候,應該顧及到以往這一類作品的發展脈絡;
 - ii) 在當下新的語境下,可以重新審視過去被忽視的作品,或者賦予舊的作品以新的解讀;
 - iii) 也可以沿著歷史的脈絡,閱讀幾部或一系列相關的作品。

7. 參賽辦法:

- 7.1 截止遞交日期: 2014年1月30日(星期四)
- 7.2 請用電腦打字 (MS Word 2003 或以上),打印稿連同電腦光碟 (CD / DVD) 一併提交。
- 7.3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 截止日期前連同參賽表格 (附件一) 及下列資料郵寄至「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6 樓學生發展處」(香港地區參賽者)或「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」(澳門地區參賽者)。 請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城市文學創作獎 2014」:
 - i) 身份證副本 (適用於離校生) 即 15 至 24 歲青年 (1989 年 6 月 1 日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出生) 或 學生證副本(適用於中學生/大專生/大學生)或在校證明 (適用於中學生·可於報名表上蓋校印);
 - ii) 參賽作品 (正本一份) 及
 - iii) CD/DVD 光碟 (儲存參賽作品)

- 7.4 報名表 (附件一) 可於網上 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 下載
- 7.5 遞交的資料如不確實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6 所有稿件一經遞交,不能更改及概不退還,參賽者請自備底稿。

8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:

- 8.1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,僅作為「城市文學節」的舉辦、宣傳、投稿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。
- 8.2 主辦單位可按規定或參賽者的要求,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,例如大學圖書館、印刷公司及出版社等。
- 8.3 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- 8.4 參賽者須填寫及遞交個人資料,若參賽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,作品將不被處理。
- 8.5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·不能更改及概不退還。文章未有被刊登者·其個人資料將被全部銷毀。文章被刊登者·其個人資料一般將被保留不超過3年。

備註:澳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,會先由「澳門基金會」處理,再轉交主辦單位。

9. 評審及公佈:

評審委員由海內外名家擔任。所有獲獎名次皆以評審團之決定為依歸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評審結果及獲獎名單,將於 2014 年 5 月公佈。

10. 出版:

- 10.1 所有得獎作品·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;並將於 2015 年 4 月整理成為文集出版 (書刊版及網上版)以真實姓名發表。
- 10.2 所有得獎者及參賽者均獲贈文集乙本。

11. 備註:

- 11.1 不論得獎與否,主辦單位得以引用所有參賽作品,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。
- 11.2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此細則的權利,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主辦 : 香港城市大學文康委員會、中國文化中心、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合辦 : 香港藝術發展局、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、澳門基金會

協辦 :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、明報月刊、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

電話 : (852) 3442-8029; 傳真: (852) 3442-0230

電郵 : cultural.sports@cityu.edu.hk;網址: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